

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

表 1、農業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 利用 土地	01	水田	0101	水稻田	010101	係指從事水稻栽培之土地		
				其他水田	010102	係指從事茭白筍、水芋、水甕菜、荷花、睡蓮、水(野)蓮、菱角、大甲蘭、三角蘭草(鹹草)及蒲等植物栽培之土地		
		旱田	0102	旱作	010201	係指從事雜糧作物、特用作物(茶葉除外)及園藝作物栽培之土地。雜糧作物包括陸稻、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菸草、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杞、黃耆、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		
						茶園	010202	係指從事茶葉栽培之土地
						雜作地	010203	係指混合旱作及果樹等任兩者以上使用且不易區隔其範圍之土地
				果園	0103	常綠果樹	010301	常綠果樹終年葉片生長於植株上，外觀終年保持綠色，故稱之。主要種類有香蕉、鳳梨、荔枝、龍眼、蓮霧、芒果、木瓜、椰子、楊桃等(檳榔除外)
		落葉果樹	010302			落葉果樹在冬季植株之葉片會全部掉落，進入休眠，第二年再重新萌芽生長新梢與葉片，包括桃、李、梅、梨、蘋果、葡萄、柿、板栗等		
		檳榔	010303			係指從事檳榔種植、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土地		
		水產 養殖	0104	水產養殖	0104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5	畜禽舍	0105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0105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 關設施	0106	溫室	010601	係指有固定基礎之透明採光設施		
				其他農 業相 關 設施	010602	係指供農作、畜牧、漁業及休閒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栽培場，以及機房、資材室、冷藏或冷凍庫、育苗作業室、菇室、供糧食或肥料存放、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等之設施		

表 2、森林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森林利用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係指針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係指闊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係指各類竹林，其比例至少占 75%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係指高度未達 5 公尺之低矮灌木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206	伐木跡地	020601	林木伐採後尚未完成更新造林者	
				苗圃	020602	培育林木之園區及附帶道路、建物等相關設施之總括	
				防火線	020603	為防止森林火災蔓延擴展，於山稜脊線設置以清除所有地表植生之帶狀裸露林地	
				土場	020604	木材自林地搬出途中暫時存放之場所，在林道末端者稱為土場	

表 3、交通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交通 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2	一般 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之類別
				一般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202	包括一般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3	高速 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302	包括高速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 及相 關設 施	0304	捷運 路 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 相 關 設 施	030402	包括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國道	0305	國道	030500	係指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0306	省道	030600	係指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 公路	0307	快速 公路	030700	係指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 道路	0308	一般 道路	030800	3 米以上,係指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道路 相 關 設 施	0309	停 車 場	030901	停車場
				其 他 道 路 相 關 設 施	030902	包括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港口	0310	商 港	0310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 港	0310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 用 港	031003	係指商、漁港以外之港口,但不包含海洋遊憩設施之遊艇港
其 他 港 口 設 施	0310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表 4、水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 利用 土地	04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堤防	0402	堤防	040200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溝渠	0403	溝渠	040300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 3 米以上者
		水庫	0404	水庫	040400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0405	湖泊	040500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0406	蓄水池	040600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010400 水產養殖」類
		水道沙洲灘地	0407	水道沙洲灘地	040700	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0408	水閘門	040801	水閘門
				抽水站	040802	抽水站
				水庫堰壩	040803	水庫堰壩
				地下取水井	040804	地下取水井
		其他水利設施	040805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其他設施等		
防汛道路	0409	防汛道路	0409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0410	海面	0410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表 5、建築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0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301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302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包含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0508	興建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050802	係指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表 6、公共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 利用 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0602	幼兒園	060201	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院校	060204	供大專院校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060205	包括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措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060503	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表 7、遊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遊憩 利用 土地	07	文化設 施	0701	法定文 化資產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一般文 化設施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其他文 化設施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公園綠 地廣場	0702	公園綠 地廣場	070200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 施	0703	遊樂場 所	070301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體育場 所	070302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及游泳池

表 8、礦鹽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礦鹽 利用 土地	08	礦業及 相關設 施	0801	礦業及 相關設 施	080100	包括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 相關設 施	0802	土石及 相關設 施	080200	包括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 相關設 施	0803	鹽業及 相關設 施	080300	包括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表 9、其他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 利用 土地	09					
		溼地	0901	溼地	090100	溼地、沼澤和紅樹林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0903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00	係指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0905	未使用地	0905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0905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填海造陸。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如下表。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ID	資料鍵值	INTEGER	—	GIS 系統自動產生之空間鍵值，連結至空間多邊形區域 (polygon) (設定為 INDEX KEY)
SHPNAME	圖號	String	8	圖號
IMTIME	參考影像時間	CHAR	6	參考影像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 如 201612)。
LEVEL	分類級別	CHAR	1	由影像判釋、外業調查或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等方式所產製調查成果之分類級別說明： 1：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1 級。 2：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2 級。 3：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3 級。
Lcode_C1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2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
Lcode_C2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4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
Lcode_C3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6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00。
METHOD	資料獲取方式	CHAR	1	分類屬性資料獲取方式說明： 0：航拍正射影像判釋。 1：外業調查。 2：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3：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4：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5：衛星正射影像判釋。
MDDI_ORG	建置單位	STRING	50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建置單位全銜 (含委外廠商或機關自行辦理)。
DATATIME	成果產製時間	CHAR	6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 如 201612)
OMDDI_ORG	調查成果維護	STRING	50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全銜，如「內政

	權責機關			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
ODATATIME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產製時間	CHAR	6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產製時間年份月份（yyyymm，如 201612），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OYPE	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分類屬性	STRING	2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分類中文屬性（如茶園），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 0。

二、土地利用分類原則：

- (一) 廠商應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之分類說明，並適當參考機關「土地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原案例分類至第 3 級)及土地利用分類新舊分類對應表，原則適當調整，如無法以人工判釋分類時，應配合外業調查作業辦理分類；如至現地仍有疑義，應予以拍照記錄提交至工作會議討論。
- (二) 外業調查前，作業廠商應先辦理圖資預處理，適當調整及整理協助判釋作業之影像資料及 GIS 輔助資料(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原有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其他作業所需相關參考資料)，製成土地坵塊幾何參考圖檔並送監審廠商備查，方便後續分類作業使用。
- (三) 有關交通使用土地項下之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等道路分類圖形，及水利使用土地項下之河川、減河、運河、湖泊、其他蓄水池等水系分類圖形，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對應道路及水系圖層圖形邊界線為主進行調整及後續分類作業。
- (四) 道路及水系寬度大於 3 公尺予以分類外，建築使用範圍大於 5 公尺× 5 公尺即予以分類，其他使用情形則大於 10 公尺× 10 公尺(含)以上者進行分類。
- (五) 交通使用土地有共用情形時，應以國道>快速道路、省道>一般道路之順序進行分類作業。
- (六) 交通使用土地立體相交時，則以層級較高者或經濟價值較高者，為該土地之使用，其排序如下：高速鐵路>國道>鐵路>快速道路、省道>一般道路。
- (七) 相同使用目的且連續範圍內，雖部分為主要使用目的之附屬設施，仍視為相同土地利用分類，如機場、學校、港口等。
- (八) 如遇農作作物已收成，尚未栽種其他作物或整地無法分類時，以鄰近之作物為分類原則。間作不視為主要用途。
- (九) 河川、減河及運河內種植低莖植物者，不予分類，應以河川、減河及運河為分類原則。
- (十) 當各種交通路線與水體相交者，以地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 (十一) 建築物空置未使用，則以未來使用用途為分類原則，如無法判定或查得未來使用目的時，則原有建築物以原用途為分類原則，新建物則以住宅為分類原則。
- (十二) 植被覆蓋及農漁養殖之土地可使用正射影像資料輔助判釋，但影像資料不足以正確判釋，須至現地確認分類之正確。